# 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稽查[2025]32号

# 高阳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内各股室:

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(高财稽查[2025]2号)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(高财稽查[2025]4号)等文件要求,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5年财政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联合抽查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开展工作,抓好工作落实。

高阳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1

# 关于开展 2025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,深入推进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(高财稽查[2025]2号)、《2025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(高财稽查[2025]4号),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财政监管系统内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## 二、抽查事项

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; 职业质量检查(政府采购监督检查);

-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(数量)及信用风险等级
- (一)**抽查对象范围**。县级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 其他组织、企业。
  - (二)抽取比例(数量)。抽取约5户非企业组织。

## 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#### (一)抽查任务分工

稽查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此次定向抽查工作,并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;其他相关股室做好抽查工作落实。

## (二)抽查方式及流程

稽查办通过"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"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,随机抽取局属各相关单位执法人员,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;其他相关股室做好抽查工作

落实。

## (三)抽查结果公示、后续处理

- 1. 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,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录入抽查结果,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- 2. 按照"谁主管、谁监管"的原则,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,依法做好"双随机"抽查结果后续处理,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,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谋划部署,明确责任分工,加强统筹协调,有序推进落实,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、高质量完成。相关业务股室要积极主动配合,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上级对口处室咨询沟通。
- (二)确保检查时间。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,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,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,确保后续监管到位,形成监管闭环。要按时录入检查结果,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,将纳入局四明确考核。
- (三)做好情况反馈。检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,随时反馈。